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緒言 .....               | 4  |
| 2. 發行授權 .....             | 4  |
| 3. 股份購回授權.....            | 5  |
| 4. 擴大發行授權.....            | 5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6. 投票表決 .....             | 6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
| 8.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9. 附加資料 .....             | 7  |
| 10. 推薦意見 .....            | 7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5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的經修訂和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某條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委聘的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皓昇貿易」   | 指 | 皓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 |
| 「興寶」       | 指 |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 「%」        | 指 | 百分比。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錢仲明先生

余偉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黎偉略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洛楊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6樓D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授權

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54,753,800股新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大會以來，概無根據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3,769,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54,753,800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

授出發行授權將會使董事於對本公司有利時更靈活地發行股份。

### 3. 股份購回授權

現有購回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77,376,9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大會以來，並無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透過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3,769,000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376,900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為止。

###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唐建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唐建榮先生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唐建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唐建榮先生的信譽、經驗、協助董事會的能力、觀點和技能以及承擔。由於唐建榮先生在任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唐建榮先生仍致力於其獨立角色，唐建榮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評核獨立性的因素及唐建榮先生向本公司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提名委員會的評核，董事會認為，唐建榮先生雖已服務多年，但仍保持其獨立性，並相信唐建榮先生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關於重選唐建榮先生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賈凌霞女士、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所載的附加資料。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73,769,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最多可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待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沒有任何庫存股份及不理會其他限制，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376,900股繳足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有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

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董事行使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關係密切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寶(連同皓昇貿易)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披露的521,115,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67.3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現況下行使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事實及情況不變，則興寶(連同皓昇貿易)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約74.83%。

由於興寶(連同皓昇貿易)於本公司權益超過5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年 份   | 月 份            | 股 份        |            |
|-------|----------------|------------|------------|
|       |                | 最高價<br>港 元 | 最低價<br>港 元 |
| 二零二四年 | 四月             | 0.200      | 0.155      |
|       | 五月             | 0.201      | 0.155      |
|       | 六月             | 0.204      | 0.169      |
|       | 七月             | 0.194      | 0.146      |
|       | 八月             | 0.163      | 0.132      |
|       | 九月             | 0.165      | 0.134      |
|       | 十月             | 0.225      | 0.155      |
|       | 十一月            | 0.185      | 0.146      |
| 二零二五年 | 十二月            | 0.177      | 0.143      |
|       | 一月             | 0.236      | 0.151      |
|       | 二月             | 0.225      | 0.176      |
|       | 三月             | 0.380      | 0.182      |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80      | 0.255      |

## 8. 無異常之處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賈凌霞**(「**賈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賈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賈女士亦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董事。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賈女士任職無錫特種風機廠(現稱無錫錫山特種風機有限公司)，出任會計部主管。自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彼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賈女士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媳。

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據此，賈女士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96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賈女士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豁免收取其部分董事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女士於521,115,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35%。除上文所述者外，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建榮**(「**唐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現為江南大學商學院教授。彼現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江蘇中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錫宏盛換熱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90)的獨立董事。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地質學院(現為石家莊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於南京大學獲理學博士學位。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唐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2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瞿唯民**(「瞿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瞿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北京中清智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總監。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於北京智中軌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設備總監。瞿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北京索普格林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負責公司運營，致力於玻璃纖維噴塗絕熱在海軍艦船修理方面的應用。瞿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富蘭克林油站系統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瞿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無錫電力儀錶成套廠(現時稱為「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瞿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維德路特油站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出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瞿先生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曾出任不同的崗位，包括中壓部產品營銷及戰略策劃經理、中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DV2真空斷路器項目經理及低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瞿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一年電力行業經驗。

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清華大學電機系工學士學位。

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瞿先生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12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而建議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退任而建議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1期9樓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3. 重選賈凌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唐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瞿唯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7.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規限及取代先前作出的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銷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的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之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主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本決議案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無論是否根據第8項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並在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的權力，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外，若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